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58,786股。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146,251股。

● 公司股东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87,237,118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698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805,0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0,000股，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6,847,0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5,143,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03,9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4,658,78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26,146,25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40,805,0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09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0,805,0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09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成都华微股份不超过前一年末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就本企业所持有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成都华微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华微进行公告。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特定期间相关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本企业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成都华微股份不超过前一年末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就本企业所持有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成都华微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华微进行公告。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特定期间相关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本企业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公司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本公司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公司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公司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本公司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5.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就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财产份额，也不提议由持股平台回购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由成都华微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相应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成都华微股份（即本人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成都华微的股份，下同）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前一年末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成都华微股份。

（3）就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成都华微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华微进行公告。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成都华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前述损失向成都华微予以全额赔偿；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将相关所得上缴成都华微，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相关现金分红所对应的个人收益暂不分配（本人离职的不再享有分红权），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人减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通过持股平台减持成都华微的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就本人所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财产份额，也不提议由持股平台回购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由成都华微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相应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成都华微股份（即本人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成都华微的股份，下同）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前一年末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和第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成都华微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成都华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前述损失向成都华微予以全额赔偿；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将相关所得上缴成都华微，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相关现金分红所对应的个人收益暂不分配（本人离职的不再享有分红权），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本人减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通过持股平台减持成都华微的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805,0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10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4,658,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3018%。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26,14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9.807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	首发限售股	126,146,251	19.8079%	126,146,251	-
1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76,536	7.6591%	48,776,536	0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909,133	4.2254%	26,909,133	0
3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35,708	2.4552%	15,635,708	0
4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50,171	2.0178%	12,850,171	0
5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8843%	12,000,000	0
6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74,703	1.5663%	9,974,703	0
二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658,786	2.3018%	14,658,786	-
7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0,000	1.5011%	9,560,000	0
8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2,045	0.3002%	1,912,045	0
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912,045	0.3002%	1,912,045	0
1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348	0.1001%	637,348	0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348	0.1001%	637,348	0
	合计	140,805,037	22.1097%	140,805,037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6,146,251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658,786	12
	合计	140,805,03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00,0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系统级芯片（光纤陀螺SIP）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脱密处理且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系统级芯片（光纤陀螺SIP）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税）。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T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T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T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需方（甲方）：客户T

供方（乙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100,000,000.00元（含税）

3.协议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4.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5.违约责任

若供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向需方交付产品（因不可抗力及需货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则每延误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无效，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销售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系统级芯片（光纤陀螺SIP）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标志着公司系统级芯片产品及整体研发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00,00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8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5.2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交付产品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76,536	7.6591%
2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35,708	2.4552%
3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50,171	2.0178%
4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74,703	1.5663%
合计		87,237,118	13.6983%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5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3,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1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已提供担保5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国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207,26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3,527,279.93
净利润	46,749.75	39,941.51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亿元整（￥5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5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5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3,200万元，占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862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13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1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659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ZHANG XIAOLIN）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5%，上述股份来源包括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小林博士因偿还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27,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374%，占其本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张小林博士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小林博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HANG XIAOLI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10,972	1.7505%	其他方式取得：7,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972股

张小林博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ZHANG XIAOLIN	不超过：1,827,000股	不超过：0.43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7,000股	2025/2/20～2025/5/1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小林博士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在发行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股份来自股权激励归属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减持需遵守前述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张小林博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根据偿还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小林博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0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方启璟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方启璟兴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方启璟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方启璟兴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一）》。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

《关于设立全